

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被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被冻结资金（元）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440*****1735	基本账户	312,432,533.69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了解，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为：1、因公司与深圳市瑞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机械”）买卖合同纠纷，瑞泰机械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2,432,533.69 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法律文书；2、因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买卖合同纠纷，徐州光能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依据（2025）苏 0322 执保 226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310,000,000.00 元。

三、冻结所涉徐州光能诉讼情况及纠纷背景

1、2023 年 5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

分别与徐州光能签订了《购销合同书》（合同编号：Q2305092166、2305C2062、2305ZN0064），约定公司、常州捷佳创、捷佳创智能分别向徐州光能销售全自动硅片上料机、单晶槽式制绒设备、激光掺硼设备等设备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37,352.67 万元、9,927.33 万元、8,863.15 万元，三份《购销合同书》总金额为56,143.15 万元。后公司又于 2023 年 6 月与徐州光能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徐州光能向公司增补采购晶硅淀积炉等设备，上述合同总金额亦相应变更为58,748.27862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与徐州光能签订了《设备维修合同》（合同编号：2403FW0067），约定公司为徐州光能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合同金额为38.40 万元。

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完成设备交付及设备维修，徐州光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货款及维修费，所涉金额 17,662.88 万元，经公司催收未果，2024 年 11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徐州光能及其股东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光能”）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徐州光能支付设备款、维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20,838.25 万元；（2）判令无锡光能就徐州光能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及要求无锡光能在 31,611 万元未出资到位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徐州光能上述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徐州光能、无锡光能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同时，申请了资金冻结及财产保全。截至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 （万元）	管辖法院	进展情况
1	捷佳伟创	徐 州 光 能、无锡 光能	（2024）粤 03 民 初 6687 号	14,119.12	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	被告提出了管 辖权异议，已被 驳回。待开庭。
2	捷佳伟创		（2025）苏 0211 民初 2234 号	71.54	无锡市滨湖区 人民法院	待开庭。
3	常州捷佳创		（2025）苏 0411 民初 2058 号	3,512.88	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	待开庭。
4	捷佳创智能		（2025）苏 0411 民初 2056 号	3,134.70	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	待开庭。
合计			-	20,838.25	-	-

注：1、上表中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2025 年 4 月，徐州光能、无锡光能被债权人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有可能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徐州光能、无锡光能的诉讼开庭时间不确定。

2、2025 年 4 月，徐州光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捷佳创智能提起诉讼，所涉合同总金额 58,804.63862 万元，包括①编号 Q2305092166《购销合同及工艺技术服务协议》总价 37,352.67 万元；②编号 2305C2062《购销合同书》总价 9,927.33 万元；③编号 2305ZN0064《购销合同书》总价 8,863.15 万元；④《变更协议》总价 2,605.12862 万元；⑤编号 HDGN-XZ-A-19《备件购销合同》总价 53.76 万元；⑥编号 HDGN-XZ-A-42《设备机器改造合同》总价 2.6 万元等共计八份合同文件。

徐州光能以设备延迟交付、设备不符合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指标等事由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捷佳创智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捷佳伟创、常州捷佳创、捷佳创智能：（1）共同支付延迟交付违约金 11,228 万元；（2）共同赔偿因延迟交付设备等事由产生的各类经济损失共计 19,400 万元；（3）解锁设备并继续将未达标设备整改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4）承担诉讼费。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为 31,243.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21,669.38 万元，本次冻结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5.03%，比例均较小。本次冻结仅涉及该账户内的部分资金，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关于本次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2、公司起诉徐州光能系公司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依法采取的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徐州光能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尚未收到瑞泰机械起诉公司一案的正式的法律文书，且本次公司资金被冻结所涉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体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